

预案编号：JYQ-ZRZHJZYJYA-001

预案版本：2023 版本

白山市江源区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2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10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11
2.4 专家委员会	13
3 灾害救助准备	13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14
4.1 信息报告	14
4.2 信息发布	15
5 应急响应	16
5.1 一级应急响应	16
5.2 二级应急响应	18
5.3 三级应急响应	20
5.4 四级应急响应	22
5.5 启动条件调整	23
5.6 应急协同衔接	23
5.7 应急救助	23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6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6

6.2 冬春救助	26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7
7 应急保障	28
7.1 资金保障	28
7.2 物资保障	29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9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30
7.5 人力资源保障	30
7.6 社会动员保障	31
7.7 责任与奖励	31
8 监督管理	32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32
8.2 预案更新	32
8.3 预案实施时间	32
9 名词术语解释	3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实施紧急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江源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编制本预案。国家、省、市有关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原则，并结合江源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江源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台风、暴雨、干旱、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区（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县（市、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本区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

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

(3)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4) 因地制宜，规范程序，提高救灾效能。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江源区减灾委员会（简称区减灾委，下同），作为江源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救助活动。

由江源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总指挥：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指挥：区武装部副部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区民政局局长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区教育局局长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局长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区林业局局长

区水利局局长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局长
白山市统计局江源区分局局长
区气象局局长
区商务局局长
区公安局副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区武警江源中队中队长
区供电公司经理
区红十字会会长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源区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江源区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江源区分公司
松树镇人民政府镇长
砬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大阳岔镇人民政府镇长
大石人镇人民政府镇长
石人镇人民政府镇长
湾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江源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家堡子街道办事处主任

城墙街道办事处主任

正岔街道办事处主任

指挥部成员单位：区武装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白山市统计局江源区分局、区气象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资金管理中心、区武警江源中队、区供电公司、区红十字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源区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江源区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江源区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2.1.1 区减灾委职责

(1)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定事项，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2) 组织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保障预案实施工作；

(3) 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会商、预测、评估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

(4) 负责救灾物资计划、储备、调拨工作；

(5) 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6) 决定救灾救助工作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区武装部：负责防灾减灾及设施管理与维护工作，负责落实平时灾情准备工作，负责组织兵役征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和抗灾救灾的各项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查灾、核灾、报告灾情，负责储备受灾人员生活所需救援物资；申请、分配、管理救灾款物；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相关工作；会同其他部门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修复因灾损坏的通讯设施，保障抢险救灾通信畅通；负责自然灾害预测、预警，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调查会商，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程设计、建筑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监督本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监督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控预警及各监测站点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为自然灾害防控和应对提供应急支援支持；负责监督监测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自然灾害发生后，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灾救灾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镇（街道）、村（社区）抗灾救灾指挥部开展自然灾害防范等相关工作；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发展和改革局：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安排重大救灾建设项目；负责对上争取和协调有关方面落实灾后重建项目建设资金；负责灾后重建项目管理和评估督导工作；实施价格干预，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负责粮食储备和做好应急期间粮食筹集、调运工作，确保受灾人员粮食供应。

区民政局：负责冰冻灾害期间对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给予临

时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区委宣传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救灾法规、政策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对现场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恢复工作，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和防灾知识在各媒体的发布和宣传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部门做好重要民生商品的价格调控，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做好价格检查工作；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做好电力保障工作；联合区商务局做好石油、煤炭、天然气等能源供应保障工作；负责做好粮食储备和市场粮情监测工作，组织协调原粮加工和受灾区域应急粮油调用安排，保证冰冻灾害期间的粮食供应；会同区应急局做好受灾群众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向幼儿园和学校通报预警信息，配合政府做好停课停课有关工作；加强校园、校舍、校车隐患排查，确保安全，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提供应急测绘保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负责监测灾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情况，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含医疗废弃物），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防范次生环境事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供水、燃气、供热、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城市房屋、建筑工地、城市道路桥梁等防御冰冻灾害的预警提示和工作指导；指导和督促开展城市道路除雪除冰行动，受损供水、燃气、供热、排水管网的抢修，以及生活垃圾集中清运。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畜牧业防御冰冻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组织“菜篮子”产品的生产；负责农业、畜牧业灾情调查统计工作。

区林业局：负责自然灾害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配合应急部门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区水利局：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抗灾设防；检查指导灾区水库、堤坝等重大水利工程设施加固和恢复重建，保障水利工程运行安全；指导做好发生次生洪涝灾害的应急防范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院及医疗卫生机构的自然灾害防御应对、医疗卫生应急人员储备等工作；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负责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治、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区外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等工作。

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和灾后灾区景区游客疏散安置等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做好灾情信息发布、舆情收集、新闻报道、公益宣传等工作；指导灾区修复受损的广播电视设施，保障广播电视系统正常运行；指导广电部门做好受损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商品价格秩序；负责保障救灾期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

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负责全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工作，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负责部门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的梳理、优化和审批；负责对各职能部门现场核查等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负责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的职能部门审批服务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监督；负责管理、监督、考核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协调、

指导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工作，承担区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白山市统计局江源区分局：制定全区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规划、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组织协调区境内各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的统计和经济核算工作。审批各镇（街道）、村（社区）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管理全区各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

区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灾区内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为抢险救援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应急企业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统计核实商贸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商贸企业恢复经营。

区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御冰冻灾害物资和破坏防灾救灾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处置因冰冻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做好冰冻灾害期间的社会稳定工作；负责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抗灾设防监管；负责抢修灾区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保障应急救援通道畅通；组织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送需要；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民用运力征用、调用的补助补偿。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导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赈灾灾害应急救援行动。

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全区政府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稽查工作；负责非税收入政策法规宣传、业务指导工作；负责查处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和私设“小金库”的行为。

区武警江源中队：组织指导综合性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赈灾灾害应急救援行动。

区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公司所属电力设备设施维护抢修，保障公司营业区范围内客户电力供应，优先保障灾害指挥机构电力供应。

区红十字会：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负责捐赠物资和资金接收、发放和管理工作。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源区分公司：统筹和指挥本行业应急工作，协调公司各部门抢修工作，负责现场设备维护和调试工作。保障应急组网工作安全稳定运行。不能因为本公司职责不清致使整个网络应急工作混乱。在灾害面前，妥善维护好通讯网络的运行，并提高员工的应急能力和应急心理，以更好地应对各类自然灾害。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江源区分公司：中国移动在灾害重大事件和紧急时刻都快速响应，在通信保障的工作中不忘使命，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坚决贯彻执行国家重要指示，全力以赴做好通信项目建设和网络通信保障工作。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江源区分公司：自然灾害期间通信公司保证勇担社会责任，从组织抢修、保障到现场服务，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责任心，及时有效地完成各项网络抢修和服务保障工作。及时组织开展震区的故障抢修以及干线和机房等设施的巡检工作，确保震区的通信畅通，为震区的抗震救灾工作保驾护航。

各镇政府：负责传达防震救灾指挥部会议精神，研究布置本镇应急准备工作，确保通讯畅通，集结抢险救灾队伍，随时准备工作。积极储备救灾资金，物资和食品，保证供电的畅通，加强全镇的保卫工作，预防和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全镇按照实际情况在各村设临时疏散避难点，每个点应本着宽阔、平坦、附近无高层

建筑、特种输送管线的要求位置。各包村干部、村两委干部及社长要切实担负本区域内受灾群众的安抚、疏导及开展自救、安全疏散避灾的组织工作。

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社区内公共设施和设备，公园、街道、路灯、下水道、垃圾处理等。监督和管理社区内的商业活动、交通和建筑等方面的事务。为居民提供各种服务，社区医疗、教育、文化和娱乐等方面的服务，以及居民的福利和社区的保障。维护社区的治安和安全，防止和打击犯罪行为，保护居民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2.1 办事机构

区减灾委下设办公室，负责减灾委日常工作，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与区减灾委办公室合署办公）。

2.2.2 职责

- （1）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出救灾工作措施和建议。
- （2）负责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请领救灾资金、物资工作。
- （3）负责协调、指导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 （4）负责协调组织救灾款物捐赠和发放工作。
- （5）负责本预案编制、修订工作。
- （6）为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7）承担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区减灾委按照职责分工将成员单位分成9个工作组。

- （1）灾情监测预报组

牵头单位：区气象局

成员单位：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自然办）、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等。

负责预测灾害对特定区域内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威胁和损失。

（2）灾情收集评估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区统计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等。

负责灾情信息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负责对灾害损失和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

（3）抢险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与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建局、区统战部、区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森林公安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等。

负责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和国家重要财产。

（4）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战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国网江源供电分公司、中国电信江源分公司、中国移动江源分公司、中国联通江源分公司、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等。

负责抗灾救灾资金筹集、物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负责抢险

救灾通信、交通运输、铁路运输及电力保障；负责运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为受灾人员转移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负责为受灾群众提供吃、穿、住等基本生活保障。

（5）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公安派出所

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实施灾区特别管制措施，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负责灾区金融、档案等重点要害部门、重要设施及物资的安全保卫工作。

（6）医疗防疫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民医院、区疾控中心等医疗卫生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卫生健康部门等。

负责为受灾人员和抢险救灾人员提供医疗救治；负责抢险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负责灾区卫生防疫、疫情监测和信息收集上报工作；负责对所有捐助的各类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审核工作。

（7）恢复重建组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国网江源供电分公司、事发地镇（街道）、村（社区）政府等。

负责帮助灾区修缮、重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居民住房；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学校校舍恢复重建和教学组织工作；负责灾后损毁的交通、水利、电力、通讯、铁路等设施修复工作；负责灾后建筑垃圾清运、处理工作；负责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组织指导；负责灾后

投保人人身意外和财产损失赔付等工作。

(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政府新闻办、区融媒体中心、事发地镇（街道）、村（社区）宣传部门。

负责组织对抢险救灾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工作成效典型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对现场国内外新闻媒体进行服务、管理。

(9) 捐赠接收组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红十字会、区审计局、区政府外事部门。

经总会批准后，负责向国内外提出捐赠倡议；负责组织接收国内外捐赠款物；负责救灾捐赠物资管理；负责对救灾捐赠物资发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4 专家委员会

区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气象、水务、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村（社区）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事发地镇（街道）、村（社区）应在灾害发生后 30 分钟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情信息 1 小时内，审核、汇总数据，研判灾情，并向白山市委、市政府和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信息。

4.1.1 对于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镇政府、街道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经区政府核准后，区应急管理局向白山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4.1.2 在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镇（街道）、村

（社区）均须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乡镇（街道）、村（社区）每日 8 时前将前 24 小时灾情向区应急管理局上报，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9 时前将前 24 小时灾情向区委、区政府和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应急管理局要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和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3 发生干旱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 1 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上报核报数据。

4.1.4 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减灾委或者区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委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区域分布、人口、应急能力等因素，以及上级人民政府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级别，江源区自然

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以下四个级别。

5.1 一级应急响应

江源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 (1) 死亡 2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5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 20%以上，或 4 万人以上。
- (5) 区政府认为其他符合启动条件的事项或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经减灾委副主任审核同意，报请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按程序以区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并向区委、区政府、白山市减灾委报告。超出救助能力时，请求启动白山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政府、街道办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1) 减灾委主任主持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镇政府、街道办

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减灾委主任率领或指定减灾委副主任率领减灾委有关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白山市、江源区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工作组或派出负责人带领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研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 根据灾区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区政府及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批准，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区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区人武部通过区政府协调，组织协调驻军、武警、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区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工业与信息化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

急评估等工作；区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调度和水毁水利工程应急修复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区生态环境局参与组织因灾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委网信办等部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区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灾情稳定后，根据白山市、江源区关于灾害评估工作有关部署，区应急管理局、受灾镇、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江源区减灾委、白山市减灾委。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二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

(3) 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 15%以上、20%以下, 或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5) 其他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符合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 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建议, 经减灾委副主任审核同意, 报请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按程序以区减灾委名义下发启动应急响应通知, 向区委、区政府和白山市减灾委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或减灾委副主任统一组织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减灾委副主任或委托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主持召开会商会, 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镇、街道参加, 分析灾区形势, 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白山市、江源区领导指示批示, 率有关工作组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镇、街道开展救灾工作。

(3) 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组织灾情会商,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减灾委有关

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灾区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区政府及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批准，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管理局组织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区人武部根据区政府指示，组织协调驻军、武警、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区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委网信办等部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区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镇、街道政府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减灾委。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三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全区范围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 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15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2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5) 区政府认为其他符合启动条件的事项或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减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建议，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按程序减灾委办公室下发启动响应通知，并报减灾委主任。同时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以及白山市减灾委办公室。

5.3.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灾区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经区政府及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批准，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管理局组织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 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7) 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镇、街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 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未达到以上三个等级，但经评估、研判符合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村（社区）及时向所在镇（街道）应急部门报告，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按程序上报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有关部门。由区减灾委办公室向区委、区政府汇报情况，并传达领导指令。

5.4.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指导受灾村、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

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当地镇（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研究落实救助措施，指导受灾地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2）应急管理局根据灾区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区政府批准，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组织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

（3）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4）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协调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联动，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5.5 启动条件调整

针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域、敏感时间、边远贫困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可酌情调整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

5.6 响应协同衔接

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镇（街道）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应与区级响应级别协同衔接。

镇（街道）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按照本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5.7 应急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以属地管理为主，事发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辖区内自然灾害救助，区减灾委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实际情况，实施统一指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上下联动，给予协调支援。

5.7.1 抢险与救援

由抢险转移安置组负责。

(1) 依靠当地政府和基层干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有序高效指挥，发挥基层民兵和社会志愿者队伍作用，全力抢救伤员和被困群众。

(2) 发挥消防、驻军、武警的主力军作用，尽快组织实施有序高效的救援行动。

(3) 发挥专家组、专业抢险队伍作用，依靠科学技术和现代化救援手段，在最短时间内解救受困群众，卫生健康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实施医疗救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5.7.2 转移与安置

由抢险转移安置组负责。

(1) 动员组织。村屯转移命令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布；镇、街转移命令由区政府发布。命令方式包括上门动员、警报、媒体发布等。

(2) 疏散转移。要按照当地转移安置预案安排，就近选择避险场所，疏散受灾群众，优先保证老人、妇女、儿童、伤病员转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调集车辆，并保证运送受灾人员的路线和交通畅通。

(3) 住所安置。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学校、仓库、礼堂、俱乐部等公共场所，搭建帐篷等方式，把转移出的受灾人员妥善安置好。集中安置地点由供电、住建、应急等部门解决好供电、水源、取暖等问题，使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有可靠保障。

5.7.3 救灾款物筹集与发放

由后勤保障组负责。

(1) 受灾地区商务、发改部门应尽快在本区域内筹集、调运方便食品，按人按日发放，以最快速度解决受灾人员临时吃饭问题；应

急衣被取暖问题可通过动员未受灾党员群众应急捐助的办法，在本区域内解决。

(2) 根据灾区衣食缺口情况，迅速调拨本级救灾预备金和储备物资，启动本级物资应急采购调拨机制，就近商场、工厂进行调拨。必要时启动县级物资应急采购调拨机制，全力做好救灾款物划拨、调运工作。

(3) 镇（街道）、村（社区）要认真组织好救灾款物发放领取工作，要区分轻重缓急，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要。

5.7.4 医疗与防疫

由医疗防疫组负责。

(1) 区卫生健康局派出医疗小分队深入灾区第一线，靠前抢救，争取时间，最大限度挽救受灾人员生命。

(2) 在灾区险情基本稳定时，要及时开展卫生防疫工作，控制灾后疫情发生。

5.7.5 治安与稳控

由安全保卫组负责。

公安局要深入灾区维持社会治安，保证救灾物资安全和救援工作有序进行。当地政府要组织基层干部、党员做好受灾人员思想工作，做好宣传、解释、疏通、引导工作，必要时建议安排心理医生，开展伤痛病人及死亡家属心理调治服务。

5.7.6 次生灾害预防和处置

在应急救援的同时，应急管理（自然办）、自然资源、水务、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派专家进行次生灾害检查、预测，及早采取预防措施，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和伤害，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

5.7.7 应急结束

灾害因素基本消除，受灾群众得到应急保障后，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结束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决定应急响应终止，按照启动程序和方式下发通知，并通报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并向区政府及白山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关于应急响应部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较大以上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配合白山市应急管理局、白山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镇（街道）、村（社区）应当在每年10月10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10月中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

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白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受灾后区政府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积极筹措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过冬衣被等问题；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等部门组织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受灾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自然、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自然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应急管理局根据镇（街道）、村（社区）倒损住房核定情况，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成立评估小组，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区政府根据评估小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积极筹措资金，实施住房恢复重建；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白山市财政局根据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向省住建厅、省财政厅争取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

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区应急等部门审批。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应急局应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受灾地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白山市应急管理局。白山市应急管理局收到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省应急管理厅。

6.3.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应急保障

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安排救灾资金，督促镇（街道）、村（社区）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 资金保障

7.1.1 区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区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

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区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应急管理局等资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区应急管理局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原则储备救灾物资，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救灾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各镇（街道）、村（社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点）和救助物资储备点。

7.2.2 区应急管理局每年年初统计补足救灾必需的衣被、帐篷等救灾物资，应急期间物资储备种类、数量要达到救助保障要求。

7.2.3 区应急管理局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供货、紧急调拨和运输机制；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

7.2.4 区政府每年年初将救灾物资储备情况报白山市减灾委办公室备案，以备灾害紧急期间统一调拨。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县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覆盖区、镇（街道）、村（社区，包括农场、林场）三级救灾通信网络，完善村（社区）、屯灾情信息报告员制度，时刻保持与上级救灾通信联系，确保市、区、镇政府及时准确掌握灾情信息。

7.3.3 在减灾委成员单位间建立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息交流服务，形成信息共享机制。

7.3.4 区、镇（街道）、村（社区）建立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和数据库（易发生灾害地区的人口、经济状况、地理特点、河流水库、生命线工程等），使之在预警时能预报出灾害将对特定区域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威胁和损失情况，提高灾情收集报告的科技含量。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区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区政府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4.3 区应急管理局要配备专用车辆、救生船只和移动通讯装备；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期间要配备必要的交通和通讯工具。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建立救灾专家队伍。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自然、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健全与武装部、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电力、通讯等专业（兼职）救援队伍联动机制，确保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 24 小时内运抵灾区。

7.5.4 组建区、镇（街道）、村（社区、屯）三级应急救援队伍。队伍数量和人员以干部、民兵和青壮年为主体，形成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社会救援应急力量。镇（街道）、村（社区）要定期更新行政区内救援队伍数量、人数等信息情况并报市减灾委办公室备案。

7.5.5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完善社会捐赠表彰制度，为开展社会捐助活动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责任与奖惩

7.7.1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7.7.2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1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8.1.2 应急管理局每年组织1次灾害信息员培训。建立健全覆盖区、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不定期开展对政府分管领导、各类专业紧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的培训。

8.1.3 区减灾委办公室协调成员单位根据灾害发生特点，适时组织应对灾害救援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8.2 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省、市、区要求，适时组织相关专家对预案可行性进行评审，适时组织进行修订完善，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镇（街道）、村（社区）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者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主要包括洪涝、干旱、台风、冰雹、暴雪、低温冷冻、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自然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自然、水文、海洋、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信息，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做出分析、评估和预警。